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2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騰 111 偵 32760 字第

號

11234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麥天行 竊盜案 移送併辦意旨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861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移送併辦意旨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劉俊良 決行

